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7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2日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一案，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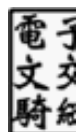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塗氟保健服務前，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始得提供服務，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填寫該次施作日期並加蓋院所戳章。

(二)6歲以下特殊兒童(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設籍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)，若原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紀錄空間不足，可至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EBook.aspx?nodeid=1139>)下載列印兒童健康手冊第4頁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表」使用，並與原兒童健康手冊一同存放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